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9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3,93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8%）转让给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并于2016年9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安赛乐米塔尔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同日，安赛乐米塔尔提名的董事昂杜拉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桑杰先生、副总经理蔡焕堂先生和副总经理马建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因安赛乐米塔尔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昂杜拉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桑杰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和首席运营官职务，蔡焕堂先生和马建伟先生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昂杜拉先生、桑杰先生、蔡焕堂先生和马建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昂杜拉先生和桑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昂杜拉先生、桑杰先生、蔡焕堂先生和马建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昂杜拉先生、桑杰先生、蔡焕堂先生和马建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